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，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，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。

独立董事：黄国良、梁美健、郑佳宁

2023 年 5 月 13 日